

即時發佈

2019年10月28日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灣區發展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訂立
廣深高速公路沿線潛在土地開發利用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探索新的商機**

(2019年10月28日—香港)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灣區發展」)欣然宣佈,分別於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0月28日,公司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公路建設」)訂立了一份合作備忘錄及兩份框架協議(「意向文件」)。意向文件其中包括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沿線潛在土地開發利用的合作原則。

廣深高速公路由橫跨廣州、深圳及東莞三個地區的路段組成。根據意向文件,有關廣深高速公路沿線的任何潛在土地開發項目擬議主導方及擬議股權比例如下:

- (i) 於深圳區內的土地開發項目由公司(或其指定方)主導,公司(或其指定方)及廣東公路建設(或其指定方)將分別持有相關項目公司57.5%及42.5%的股權;
- (ii) 於廣州區內的土地開發項目由廣東公路建設(或其指定方)主導,公司(或其指定方)及廣東公路建設(或其指定方)將分別持有相關項目公司37.5%及62.5%的股權;
- (iii) 於東莞區內的土地開發項目由能夠利用自身資源獲取項目開發機會的一方主導,倘項目由廣東公路建設主導,則廣東公路建設(或其指定方)及公司(或其指定方)將分別持有相關項目公司62.5%及37.5%的股權;或倘項目由公司主導,則公司(或其指定方)及廣東公路建設(或其指定方)將分別持有相關項目公司57.5%及42.5%的股權。

除涉及規管法律、送達通知及保密性的條文外,意向文件對簽訂方均不擬具法律約束力。倘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公司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其他資料

廣深高速公路貫通廣州、東莞及深圳，全長 122.8 公里，徵用道路建設用地約 2.8 萬畝（即約 1,800 萬平方米），設有 23 個收費站場或立交。經初步研究，估計當中約有 10 個收費站場或立交地塊適合通過交通改造集約用地，以釋放土地用作綜合開發利用。此等釋放用地需配合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需求、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的規劃及完成相關變更用地性質的程序及取得開發權後，方能實現各類適合變更用地性質後的土地綜合開發利用。惟變更用地性質需按相關城市規劃及法規進行，此等用地最終可否完成變更用地性質的程序及取得開發權、可變更為何種類型的用地性質、土地面積的規模及完成時間等，目前存在不確定性。

-完-

關於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8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聚焦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聯的業務。

本新聞稿由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發佈。

傳媒垂詢：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葉靄恩 / 李雪鈺

電話：(852) 3641 1317 / (852) 3970 2106

傳真：(852) 2598 1588

電郵：ceciliaipoy@wsfg.hk / khloelixy@wsfg.hk